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 ）（ ）（ ）（ ）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经费支出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泉州师范学院经费支出审批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经费支出审批。

第三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即由院长（或院长授权人）审批。

第四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先审批、后支出”原则。

第五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

第六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七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勤俭节约、反对浪费”原则。

第八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经手、谁负责”原则。

第九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签字、谁负责”原则。

第十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审核、谁负责”原则。

第十一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报销、谁负责”原则。

第十二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入账、谁负责”原则。

第十三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归档、谁负责”原则。

第十四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审计、谁负责”原则。

第十五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检查、谁负责”原则。

第十六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评价、谁负责”原则。

第十七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总结、谁负责”原则。

第十八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报告、谁负责”原则。

第十九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考核、谁负责”原则。

第二十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奖惩、谁负责”原则。

第二章 经费审批原则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即由院长（或院长授权人）审批。

第二十二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先审批、后支出”原则。

第二十三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

第二十四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十五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勤俭节约、反对浪费”原则。

第二十六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经手、谁负责”原则。

第二十七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签字、谁负责”原则。

第二十八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审核、谁负责”原则。

第二十九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报销、谁负责”原则。

第三十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入账、谁负责”原则。

第三十一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归档、谁负责”原则。

第三十二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审计、谁负责”原则。

第三十三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检查、谁负责”原则。

第三十四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评价、谁负责”原则。

第三十五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总结、谁负责”原则。

第三十六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报告、谁负责”原则。

第三十七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考核、谁负责”原则。

第三十八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奖惩、谁负责”原则。

第三十九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

第四十条 学院经费支出审批实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

第七章 附 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